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审查，张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人员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二、张月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本次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龚敏、张腾文、马桦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